

# 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 
第三五五四號

## 第一條

本規程依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

三十條規定訂定之

## 第二條

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本市場

）

林鎮公所（

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
## 第三條

本市場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市場事務。

## 第四條

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
## 第五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 第六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